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崇狱减字第222号

罪犯吉好子聪，男，1961年2月7日出生，彝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普格县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十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16日作出（2013）成刑初字第214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吉好子聪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被告人吉好子聪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2年11月3日起至2027年11月2日止。于2013年9月13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5日作出（2017）川01刑更2462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5日作出（2019）川01刑更5532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4日作出（2022）川01刑更2586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减刑后刑期至2026年2月2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考试成绩合格。

该犯系病犯，2021年12月31日四川博宇司法鉴定所鉴定为劳动能力部分丧失，能按照监区要求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5个。认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吉好子聪系病犯，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考量该犯犯罪情节，扣减幅度一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好子聪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 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5年2月8日

附：罪犯吉好子聪减刑材料1卷